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信陈述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控股子公司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联合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涉及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其中：酒泉公司涉及融资租赁业务1,600万元、天津公司涉及融资租赁业务2,700万元、天津科技涉及融资租赁业务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9日
- 5、法定代表人：王冲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9、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公司总资产57,595.83万元，总负债40,839.70万元，净资产16,756.13万元，资产负债率70.9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5.29万元，利润总额585.20万元；净利润370.3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公司总资产75,757.94万元，总负债42,695.06万元，净资产16,230.17万元，资产负债率56.36%；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74.37万元，利润总额-513.27万元；净利-46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王冲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节水材料及其循环利用技术开发，节水工程设计、维护及相关设备的安装，水利工程施工，灌溉管（带）、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塑料管材及管件、喷灌机、水泵、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天津科技公司 100%股权。

9、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7,233.84万元，总负债6,962.81万元，净资产271.02万元，资产负债率96.2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04万元，利润总额37.06万元；净利润13.4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年9月30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6,408.74万元，总负债6,220.75万元，净资产187.99万元，资产负债率97.07%；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9.07万元，利润总-85.43万元；净利润-8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32 万

4、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5、法定代表人：王冲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滴灌管、滴灌带、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制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钢结构、水利建筑材料、PE 燃气管道、PE 城市供排水管道、PERT 地暖管的生产、销售、安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投资与建设；水资源经营开发管理；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复合材料检查井、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及再生利用；智能节水灌溉系统；节水灌溉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酒泉公司95.52%股权。

9、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酒泉公司总资产61,797.32万元，总负债14,739.87万元，净资产47,057.45万元，资产负债率23.85%；2020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17,839.70万元，利润总额1,294.37万元；净利润1,066.3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酒泉公司总资产74,423.04万元，总负债28,016.02万元，净资产46,407.02万元，资产负债率37.64%；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41.54万元，利润总额-606.88万元；净利润-650.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银金租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额度：5,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 7、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3 年。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科技向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酒泉公司向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酒泉公司 95.52%股权，是酒泉公司的控股股东；酒泉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酒泉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并且酒泉公司本次向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酒泉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酒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为酒泉公司向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为天津公司、天津科技、酒泉公司联合向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金额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担保期限 3 年，利率双方约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联合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1,2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85,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3,48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为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